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 清洁从一点一滴抓起 习惯从一举一动养成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7日10:00在本公司指定的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科中梁华府5#楼及商业裙楼1-12号，建筑面积：64.01平方米。

**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即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17时。

**报名地址：**红花岗区海尔大道卡萨国际。

**报名须知：**凡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使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应在拍卖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拍卖会时间及拍卖会地点若有变动，我公司将在拍卖会举行前1天通知。

**联系电话：**18585288776

贵州光铭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遵汇人社监告字〔2023〕第19号

汇川区捌号公馆娱乐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03MA6F4DTC14）：

经调查，你公司在2022年11月1日到2022年11月10日期间，违法招用了童工何梓墨（身份证号码：522730200907110045）、岑婷（身份证号码：522730200809250087）。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的规定。

现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我局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

联系人：曾庆银 电话：0851-28259296

遵义市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汇人社监理字〔2023〕第24号

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22458743P）、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MAGKALAD）：

（案由）拖欠工资支付规定。

（案由）你单位拖欠刘腾文工资14300元、郑维雄工资20000元、朱克权工资14000元、周益前工资19000元、朱红磊工资40000元、刘少金工资53000元、朱奎工资27800元、朱俊华工资20000元、朱刚工资10600元、朱俊宇工资15000元、苏昌乾工资45600元、朱俊材工资48300元、张伟工资30000元、杨正刚工资20000元、刘勇工资10000元等15人工资共计3876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朱俊材、周益前、张伟、郑维雄、刘腾文、刘少金、朱俊华、朱奎、刘勇9人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杨正刚、苏昌乾、朱克权、朱红磊、朱俊宇6人出具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委托书；2.唐德伦、张德伦、王俊刚3人的笔录；3.唐德伦（项目负责人）、张德伦（项目承包人）、杜祥（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拖欠上述15人的工资表；4.张德伦提供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商务部分）》、《泥工劳务合同》、项目分包结算表、张德伦工程款劳务工资对账确认表、工资发放表；5.王俊刚（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人）提供的《陈诉书》、《张德伦剩余未付农民工工资分期支付表》、《补充情况说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商务部分）》、张德伦工程款劳务工资对账确认表、拨付张德伦工程款拨款凭证等。《抵款协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或者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贵州

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职工工资支付明细表、考勤记录、职工工作时间记录台账等证据，由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认定事实，做出处理决定”。《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工程承包单位立即支付。承包单位逃匿或者无力支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违法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的单位先予支付”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你单位拖欠刘腾文工资14300元、郑维雄工资20000元、朱克权工资14000元、周益前工资19000元、朱红磊工资40000元、刘少金工资53000元、朱奎工资27800元、朱俊华工资20000元、朱刚工资10600元、朱俊宇工资15000元、苏昌乾工资45600元、朱俊材工资48300元、张伟工资30000元、杨正刚工资20000元、刘勇工资10000元等15人工资共计387600元，并将支付凭证报送我局。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贵州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管理办法）《贵州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影响你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并有可能向社会公布，同时你（单位）或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遵义市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遵税一稽检通〔2023〕15号

贵州裕祥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03MAAL28FF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滕晓明、胡涛等人，自2023年7月17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7月17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遵税一稽检通〔2023〕17号

遵义铭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02MAALWDCQ3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张春艳、肖艳艳等人，自2023年7月19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7月19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仁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仁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酒厂污泥、窖泥），焚烧处理规模为200t/d，本次建设不新增工程内容及设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FXuA1e1rS17V7DdaA3440w

三、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办公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ahs.net/forum.ph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联系方式：张总 1868529111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贵州自成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0851-28975554

公众对本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内容的认识和意见，可通过公布的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决定对陈登位依法丧失小学教师资格，资格证书编号：20035220220003348。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18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张自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4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自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合同编号为52020200814108829348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3694.58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利息2594.08元，合计26288.66元。2023年3月2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利随本清；二、由被告张自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5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29.00元，由被告张自力负担。该费用已由原告预付，由被告张自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直接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毛佑双：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安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毛佑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贵州安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6810.00元、违约金1681.00元。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代偿款16810.00元、违约金1681.00元。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三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四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五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六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七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八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九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零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一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二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三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四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五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六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七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八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一百九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零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一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二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三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七、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八、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四十九、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一、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二、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三、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四、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五、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额的保险费1,834.67元。二百五十六、被告毛佑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